

桃園市 109 年度教育創意競賽-口說藝術競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桃教終字第 108011191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多元藝術競賽活動，發揮創意教育推廣及教育領航功能。
- 二、激發親師生學習、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提升本市藝術創作之涵養。
- 三、鼓勵親師生發揮口語創意，增添生活休閒樂趣。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止。

陸、競賽日期：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柒、競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 62 號）。

捌、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社會組：本市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
- 二、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
- 三、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玖、報名方式：

一、請上網 <https://forms.gle/S918X5xQHFF71kSc7> 報名，或以手機掃描上方行動條碼(QR Code)進入報名。

二、另請各競賽學校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資料傳送至 tea4009@sgps.tyc.tw 信箱（主旨請註明：口說藝術競賽--○○學校）。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須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以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製作電子檔。

（二）相聲腳本電子檔一份，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 一律採用直式橫書，標題字體以標楷體 18 號字體（粗體加底線），腳本內文字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2 點，邊界（上、下 2.5cm，左、右 2cm），以上格式設定請參考附件二。

2. 腳本檔案儲存格式：*.doc 或 *.docx。

三、如網路報名與核章報名表不同，以核章報名表為準。

四、競賽員報到須知：

- （一）凡競賽員均須攜帶附本人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桃樂卡或學校開立附照片之統一證明文件）於報到時備查。
- （二）若競賽員未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網傳相關證明文件予承辦單位，並填寫切結書交予承辦單位拍照後先准予參賽，並於 1 小時內補繳正本查驗。

(三) 若經其他競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並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若競賽當天有特殊原因（如生病…）須變更競賽人員，亦請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正確掌握競賽人員資料，維護競賽公平性。

六、聯絡人：興國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長，聯絡電話：(03) 4258158 轉 312。

拾、競賽辦法：

一、本次競賽可為單口、對口或群口（不超過五人）相聲，以學校為單位，男女不拘，每校每組競賽以三隊為限。每組競賽隊伍數未達該組得獎隊伍數 2 倍時，主辦單位得延長報名時間且增加各校報名隊數。

（一校各組若超過一隊時，請以○○學校○○組 A 隊、B 隊、C 隊報名參加）。

二、口說藝術內容：

（一）表演題目自訂，以說、學、逗、唱等方式演出具健康、創意、趣味之內容。（※如係使用他人編選之相聲橋段，請於報名表上如實填選腳本內容參考其它文稿比例，如若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競賽腳本鼓勵自行創作，另設有「創意文稿獎」以茲獎勵。

（三）演出時間 4-5 分鐘，每超出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現場計時，4 分鐘時響鈴一次，5 分鐘時響鈴二次，5 分 30 秒響鈴三次結束比賽。

三、競賽當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報到地點：興國國小中廊）或報到後、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四、競賽序號：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於興國國小 1 樓綜合教室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隨後公布於興國國小首頁。（<http://www.sgps.tyc.edu.tw>）。

五、活動流程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

拾壹、評分標準：

一、主題內容 30% 二、表演技巧 20% 三、語音語調 20%

四、創意表現 20% 五、服裝儀態 10%

拾貳、比賽獎勵方式：

一、表演獎項：

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可不足額錄取，各頒發獎狀與授權使用之禮券：

第一名（一隊）：頒發貳仟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第二名（兩隊）：頒發壹仟參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第三名（三隊）：頒發捌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佳作（若干名）：頒發伍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最佳表演獎三人（創意、造型、台風）：每人頒發獎狀 1 紙。

二、創意文稿獎項：

各組遴選數篇（每組約 4-6 篇，可從缺）優秀且富創意之腳本，頒發壹仟伍佰元禮券。

三、上述各競賽獎項及名額，評審會議中得視報名隊數及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或並列。

拾參、差假及獎勵：

一、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及各參加競賽學校指導老師，在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若逢例假日同意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核實補休。

二、各組優勝隊伍指導老師一名及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九人得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其餘工作人員核給獎狀以資鼓勵。

拾肆、本活動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專款支應。

拾伍、本次競賽活動將錄製成光碟，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複製等非營利之使用權，各競賽隊伍不得異議。

拾陸、如有申訴事項應於各該類組競賽完賽 1 小時內於現場由競賽員本人以書面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競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競賽規則問題，或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柒、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8 年度教育創意競賽—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競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社會組
			隊數：	隊	隊	隊
題目	單口		☐ 國語 ☐ 客語 ☐ 閩語	腳本內容參考其它文稿比例： ☐ 20%以下 ☐ 50% ☐ 80%以上		
	對口		☐ 國語 ☐ 客語 ☐ 閩語			
	群口		☐ 國語 ☐ 客語 ☐ 閩語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指導老師				是否為本市現職公教人員 ☐ 是 ☐ 否		
競賽員 1				經報名完成，不得更換名單		
競賽員 2						
競賽員 3						
競賽員 4						
競賽員 5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標題

腳本內文

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全形符號：，。！？（）「」…